

印刷招商手册 合同

编号： 11N77037178020251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（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柒壹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伊州区柒壹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伊州区柒壹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伊州区柒壹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165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各类宣传品设计印刷	-	-	品牌:	1	件	18000.00	1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元整							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16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乙方的收款账户为：哈密市伊州区柒壹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65050167868600001954
银行行号：105884000218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，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。
- 2、若定稿后，甲方再次提出修改，由此导致项目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因甲方资料提供、审稿、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- 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- 1、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制作；
- 2、乙方承接甲方交付的业务，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代理业务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- 3、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/制作等业务。

4、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。

5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有关款项，乙方保留暂停设计、制作等相关工作的权利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

1、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2、甲方提供印制原稿一经定稿，必须签字乙方方可印制，如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如在制版、印制需要增删或改动文字、图片，甲方应负担改动费用，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。

4、详细印制清单可另加附件、须注明。

5、如有变更按实际数量结算。

五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，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邮寄送达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
九、合同内标明的送达地址，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址，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十、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、附图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78686000019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